

证券代码：837392

证券简称：天石纳米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范围：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本津贴管理制度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等。

第五条 津贴标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

为税前标准。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

第六条 发放方式：独立董事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发放。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独立董事据实报销。

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